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1-02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883,925,261.67	899,667,011.13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3,513,678.09	803,865,775.86	2.44%
股本(股)	125,548,556	125,548,55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6	6.40	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383,465,253.04	222,890,641.16	7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95,823.72	19,345,456.74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073,677.62	17,018,005.06	-382.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14	-37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1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15%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56.58	
合计	2,956.58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0,2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17期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5,90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3,21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533	人民币普通股
熊晴川	1,359,103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30,2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168,290	人民币普通股
汪明英	1,086,93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减少64.51%,主要系15万吨小包装10万吨精炼油项目预付款和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增加34.61%,主要系小包装终端费用借款增加;
3、存货增加30.72%,主要系公司增加产成品储备所致;
4、预收款项减少31.37%,主要系经销商订货款货物发出所致;
5、应交税费减少1178.08%,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6、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76.98%,主要系人民币对港币汇率变动所致;
7、营业收入增加72.04%,主要系品牌小包装销售大幅上升所致;
8、营业成本增加73.77%,主要系品牌小包装销售大幅上升所致;
9、销售费用增加222.55%,主要系为进一步提升西王牌小包装玉米油产品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而增加广告投入所致;
10、管理费用增加244.18%,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1、财务费用减少99.26%,主要系公司归还贷款所致;
1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43.4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67.77%,主要系原料采购增加所致;
1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39.51%,主要系为扩大小包装品牌销售增加销售人员所致;
15、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95.33%,主要系2010第一季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税收调整所致;
1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62.97%,主要系小包装提升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广告等投入所致;
1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100.00%,主要系收回2010年年初关联方欠款所致;
1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258.12%,主要系新上15万吨小包装和10万吨精炼项目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100.00%,主要系贷款减少所致;
20、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99.30%,主要系贷款减少导致利息减少所致;
2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90%,主要系归还贷款所致;

说明:由于公司2010年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属于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在合并后被参与合并的另一方(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将本次交易中将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确认为会计上的购买方。主营业务变更为食用油的生产销售,大大改善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使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前后可比,上年同期相关数据使用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之财务数据。由于反向收购下计算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较为复杂,涉及大量专业知识,为便于广大投资者理解,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计算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均沿用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即125,548,556股简单计算。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2、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 3、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 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 5、西王集团 6、西王集团	1、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为避免将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3、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 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西王集团和王勇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西王集团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6、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消除西王食品与宏凯工贸诉讼事项对上市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西王集团承诺,如因宏凯工贸诉讼事宜导致西王食品遭受损失时,西王集团对西王食品的该等损失进行现金补偿。	严格履行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3月29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投资者	小包装玉米油生产销售情况
2011年03月30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自然人股东	小包装玉米油生产销售情况
2011年03月31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自然人股东	2010年小包装销售及费用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勇

2011年4月8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1-021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九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收到通讯表决票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11年4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1-02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下午14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监事4人,收到通讯表决票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以同意票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16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15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赖淦锋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已累计投入资金3,946.61万元进行建设。但由于岳阳市政府对城市建设进行了重新规划,项目与新规划和环保有冲突,已按照市政府要求停止实施。由于是政府重新规划而被叫停,岳阳市政府已原则同意补偿,2009年8月31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收购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公司收购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将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募投项目的前期损失从收购款项中予以补偿。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0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这样公司对岳阳市人民政府叫停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损失补偿无法落实,虽然公司也一直在积极做这方面的工作,但要短期内取得足额补偿款很难,为了避免公司因投资热电联项目的损失造成新的亏损,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协议,同意在公司应支付其收购所持有的金晟大厦合同权益款中抵扣3,946.61万元用于购买该项目的投资权限(所欠恒润华创余款7,053.39万元仍然按照原合同在二年内视公司资金情况实行支付),然后由其在岳阳建设的其他项目中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商讨补偿事项,公司从此不承担热电联产项目投资的损失。

关联董事赖淦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5月9日召开。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详情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17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3,946.6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2,074万元)进行建设。但由于岳阳市政府对城市建设进行重新规划,项目与新规划和环保有冲突,已按照岳阳市人民政府要求停止实施。由于是政府重新规划而被叫停,岳阳市政府已原则同意补偿,2009年8月31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收购有关问题的函》,同意公司收购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国有股权,将热电联产综合利用募投项目的前期损失从收购款项中予以补偿。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0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收购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这样公司对岳阳市人民政府叫停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损失补偿无法落实,公司也一直在积极做这方面的工作,但要在短期内取得足额补偿款很困难,为避免公司因投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损失造成新的亏损,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协议,同意在公司应支付其收购所持有的金晟大厦合同权益款中抵扣3,946.61万元用于购买该项目的投资权限(所欠恒润华创余款7,053.39万元仍然按照原合同在二年内视公司资金情况实行支付),然后由其在岳阳建设的其他项目中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商讨补偿事项,公司从此不承担热电联产项目投资的损失。

二、涉及出售款项总金额:人民币3,946.61万元。

三、涉及出售款项总金额占2009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96%。

此次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购买方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故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赖淦锋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在公司应岳阳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将"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停止后,公司理应就停止该项目向岳阳市人民政府要求赔偿,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做这方面的工作,但在短期内取得足额补偿款很难,为了避免公司因投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损失造成新的亏损,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以全额承接方式接受公司"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并在公司应付其收购金晟大厦合同权益款中抵扣3,946.61万元用于购买该项目的投资权限,然后由其在岳阳建设的其他项目中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商讨补偿事项,公司从此不承担热电联产项目投资的损失。此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化解投资风险;本次出售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是经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中审国际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虽然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其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化解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认为:为了避免投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损失,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相关合同,以全额承接方式接受公司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并在公司应付其收购金晟大厦合同权益款中抵扣3,946.61万元用于购买该项目的投资权限,然后由其在岳阳建设的其他项目中向岳阳市人民政府商讨补偿事项,公司从此不承担热电联产项目投资的损失。本次出售的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是经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中审国际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定价公允,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管理层签订该合同方面履行了勤勉尽职义务。公司此次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

3、上述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平安证券对上述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事无异议。

五、此次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13 股票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1-018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11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1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1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8日-2011年5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9日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从2011年5月8日下午3:00开始至2011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巴陵西路汉森宾馆。

四、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

2、截至2011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详见2011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6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二号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八、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9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13	天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具体程序为:

表决事项	对应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1

注:1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项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在股东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或各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九、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操作流程: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5月8日下午3:00至2011年5月9日下午3:00结束。

十、临时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二号

邮编:414000

联系电话:0730-8320311转8388、0730-8351266

联系传真:0730-8351266(传真请注明:参加临时股东大会)。

十一、其他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向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向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议案一:《关于出售热电联产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同意、反对、弃权均标记:√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19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4月18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未行使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11-020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1-020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物业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苏宁置业")租赁其开发的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2-42号、古镇路1-29号、书院路1-11号的物业(以下简称"李沧物业")一至三层用于开设EXPO超级旗舰店。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合计约为14,120平米(以最终实际测绘为准),公司计划于近期与青岛苏宁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为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近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到的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董事会表决时未行使表决权,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晓咏,注册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2-4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室内外装饰装潢;汽车租赁(不含大客车及小货车);代订机票、火车票;批发、零售:钢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物业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9,511.11万元,2010年1-12月份实现净利润-598.86万元。目前李沧物业已进入招商阶段,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体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书院路、京口路、古镇路围合区域,属于李沧区的核心位置,位于青岛市地铁一号线、二号线出入口交汇处,交通极其便利,人流旺盛。该商圈内现已有较多百货、超市等商业,消费氛围浓厚,经营潜力大。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近期与青岛苏宁置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租赁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22-42号、古镇路1-29号、书院路1-11号的物业,租赁相关情况如下:

(1)租赁面积:租赁一至三层建筑面积合计为14,120平方米区域,其中一层面积约为2,730平米,二层面积约为4,244平米,三层面积约为7,146平米。最终面积以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2)租赁期限:自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10年。

(3)租赁费用:按该店年实现销售收入(含税)的3.0%计算租金费用(公司2010年租赁费占销售收入(含税)总额的比例约为3.01%。),但每平米租金单价不低于2.5元/天,按照14,120平方米的租赁面积计算,则年租金费用不低于1,288.45万元。

由于公司实际租赁面积以测绘部门最终实测面积为准,若实测面积少于14,120平米,则相应降低青岛苏宁置业年最低租金款项,若最终实测面积超过14,120平米,则超过部分面积公司将与青岛苏宁置业另行签署租赁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支付方式

公司先按照年租金1,288.45万元,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季度提前五个工作日支付;年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司与青岛苏宁置业就当年实现销售额以及按照销售额3.0%计算的租金费用进行确定。若该计算租金总额超过1,288.45万元,则公司在双方确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青岛苏宁置业支付差额部分租赁费用。

鉴于公司进场装修至开业需要一定的时间,青岛苏宁置业同意在上述租金的标准上给予公司免付首年三个月的租金优惠。

2、定价政策:参照当前市价确定。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2011年,公司明确提出加快核心区域的自建店布局,一方面不断完善自建店开发标准,推进自建店规模化开发。另一方面通过自建开发或与全国性商业地产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定制开发等方式,加快自建店物业建设。公司向青岛苏宁置业租赁物业用于开设EXPO超级旗舰店,即属于合作开发的模式。通过与苏宁置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合作,获得长期、持续的店面物业,公司一方面能够保持长期、稳定的经营,另一方面在该种开发模式下,有利于推进连锁店标准化管理,促进单店经营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租赁该物业后,计划开设EXPO超级旗舰店,按照优选精选商品的理念,为消费者提供丰富商品的选择,并且满足消费者一站式购物需求。通过该店的开设,能够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公司在青岛地区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在青岛地区连锁发展战略的推进以及巩固当地市场份额来说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1-00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4月1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16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考虑到代扣现金红利税金因素,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将公司2011年3月31日披露的第4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第五项议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分配预案如下: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95,521,587.0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01,802,189.94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180,218.99元及送红股49,800,000.0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992,710.9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8,814,681.90元。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8,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0.56元。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4月1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1-00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14日向全体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年4月16日在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树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到代扣现金红利税金因素,经公司监事会讨论研究决定将公司2011年3月31日披露的第1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第四项议案《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分配预案如下: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合并净利润为195,521,587.0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01,802,189.94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180,218.99元及送红股49,800,000.00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6,992,710.95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8,814,681.90元。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8,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5股派现金0.56元。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1-009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整

●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5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1年5月9日(星期一)上午9时整。

(二)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5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三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4日至5月5日上午9:00—下午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 1305 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以上1、2 条所列相关文件到场

五、其它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13-1 号 1305 室

邮政编码:570105

联系 人:齐苗苗、蔡专

联系电话:0898-66532987

联系传真:0898-66780881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委托人对该项议案的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审议《公司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